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5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9月12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10,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0.56元/股，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0.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70,84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2,000万股且不多于3,000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10,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0.56元/股，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0.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70,84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